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0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武瑾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淑珠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壬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壬水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原告具狀提起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然本件既已判決形式駁回，自應適用上訴程序，故原告應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8萬8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交1,000元，尚不足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8月15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